



- 首页 | 法律法规 | 现行标准 | 年度计划 | 标准公告 | 标准备案 | 支撑机构
- 实施监督 | 综合新闻 | 征求意见 | 在编标准 | 标准体系 | 地方动态 | 行业动态
- 国际动态 | 组织机构 | 标准知识 | 局部修订 | 出版信息

首页 > 信息浏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

日期：2013年07月08日

【文字大小：大 中 小】【打印】【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告

第64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

现批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局部修订条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中，第5.2.1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经此次修改的原条文同时废止。

局部修订的条文及具体内容，将刊登在我部有关网站和近期出版的《工程建设标准化》刊物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年6月24日

附件下载：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局部修订稿

【文字大小：大 中 小】【打印】【关闭】

■■■ □□□ 主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 ■■■

技术支持：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QQ:

Copyright 2008 .. All rights reserved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11026969号-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10

局部修订

正文：

5.2.1 民用建筑工程中，建筑主体采用的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建筑装修采用的花岗岩、瓷质砖、磷石膏制品等必须有放射性指标检测报告，并应符合本规范第4.3节的规定。

条文说明：

5.2.1 本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为保证民用建筑工程的室内环境质量，本条要求工程中所采用的建筑主体无机非金属材料放射性限量要求按照本规范3.1.1条规定执行，且必须有放射性指标检测报告；十多年来，国家有关部门曾对无机非金属装修材料多次抽样检测，发现花岗岩石材、瓷质砖、磷石膏制品等放射性超标情况严重。为此，将花岗岩、瓷质砖、磷石膏制品装修材料列入须进行放射性指标复验的材料，放射性限量按照本规范3.1.2条规定执行，且必须有放射性指标检测报告，同时应符合本规范第4.3节的规定。